

审判一线亮丽的风景

——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女法官们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出实招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近年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有效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在衡水中院,这样的女干警还有很多,中院2/3以上的女干警受到过省级以上表彰,刑二庭2001年被命名为省级和国家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连续9年通过省和国家级考核认证;民一庭2012年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200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荣誉,2014年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2012年审委会专职委员、妇委会主任付艳平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民三庭庭长李希平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刑二庭庭长梁彩霞获得全国“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民一庭庭长张晓燕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荣誉称号。衡水中院连续11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曾被最高法院记集体一等功,并荣膺“全国优秀人民法院”。中院获得的这些荣誉,女干警们功不可没。她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凭着对法官职业的热爱,对审判事业的无限忠诚,锐意进取、默默奉献。她们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没有可歌可泣的事迹,却以女性特有的细腻、坚韧和柔情,使破碎的家庭得到了重圆,让迷途的少年浪子回头,给无助的当事人带来希望。她们巾帼不让须眉,就像绽放的铿锵玫瑰,成为审判一线上的亮丽的风景。

的庭审;完善女陪审员制度;发挥妇联的作用,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维权提供诉讼证据提供帮助;共同加强妇女儿童权益维护调研和妇儿维权信息报道工作。

撑起妇幼法治天空。多年来,该院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在审判工作中不断探索新模式、新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为妇女儿童维权构筑了坚固的司法防线。

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该院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由民事审判第一庭具有处理婚姻家庭、妇女权益案件经验的审判人员组成,专门审理涉及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审理涉妇女儿童司法维权案件中,该院采取优先立案、优先审判和优先执行的“三优先”措施,同时在导诉、文书送达、强制措施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尽快得到维护;该院还建立了以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司法审判、心理疏导四位一体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真正实现了诉讼与调解的无缝对接。三年来,全市审结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等民事案件16383件。积极开展法官进社区活动,通过巡回审判等形式,近距离面向基层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并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权益的天空。

联手维权勇担当。该院还一直着力加强与妇联、团委等组织的沟通,共同出台了《关于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将法院的司法优势与妇联工作特点有机结合,从而实现了法院与妇联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的优势互补。

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在“联”字上下功夫,在“共”字上做文章:实行信访联动,进一步畅通妇女诉求渠道;妇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配合法院对婚姻家庭涉法案件诉前、诉中、诉后进行调解;邀请法官以案说法的形式参与妇联开展的法律宣传活动;邀请妇联干部旁听有关妇女儿童案件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力深化司法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高猛)3月11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司法公开专题调度会。会上,院长周廷生强调,全市法院干警要适应司法公开新常态,并就做好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

一是加强对司法公开工作的督导。“两进一公开”是今年的重点工作,每个业务庭都要明确一名副庭长专门负责司法公开工作,审判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在对业务庭室和基层法院实行一周一通报制度下,进一步严格结案标准,裁判文书应当上网而没有上网的案件一律不允许报结。

二是加大庭审直播力度。在中院现有的8路庭审直播平台上,至少预留3路给中院业务庭专用,办公室要确定专人管理庭审直播工作。除刑事案件外的直播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外,各业务庭探索

设立庭审“直通车”,即固定一个数字化法庭常态直播,凡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一律在该法庭直播。开庭公告发布后,不得随意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若开庭公告与案件不一致,要按照变更程序报批后方可修改。

三是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各业务庭庭长是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审监二庭负责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需要院里统一裁判文书网的按照现行的模式运行,所有裁判文书全部按要求公开。在内网开辟专栏,专题解读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的注意事项。今后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与审判人员的工作业绩直接挂钩。中院要做公开的表率,以“三步并作两步走”的干劲,将文书上网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形成习惯,形成常态。

网以“河北衡水法官3小时化解多年地邻纠纷”为题报道了其在田间地头化解纠纷的事迹。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和谐社会增添了光彩,为法院争得了赞誉。

司法为民 大爱无疆

未成年人是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审判机关更是责无旁贷。衡水中院刑二庭连续十余年通过省级“青少年维权岗”考核认证,与女法官所作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王玉曾获第一届“河北省爱心代理妈妈”称号。她用特殊的爱温暖着一群特殊的少年,作为一名刑事法官,她将无私的爱渗透到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帮扶未成年被告人改造,安抚未成年被害人受伤的身心。通过了解失足少年的道德品行、智力结构、身心状况、家庭结构及外界关系,分析其犯罪原因和心理,将人格尊重、关心呵护、法制教育贯穿于送达起诉、庭审、宣判、改造等各个环节,用肯定的眼神,春风般的话语,关切的书信,温情的贺卡,温暖感化错位的心,贴心心的交流让他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温暖和力量,明白了社会和家人的期待,使一个个失足少年痛改前非,学会了感恩,树立了自信。面对身心遭受摧残的未成年被害人,一方面,她不厌其烦地做被告人的思想工作,最大限度地为被害人争取经济补偿,对家庭贫困的被害人联络新闻媒体

进行报道,呼吁社会为其募捐,另一方面,潜心研究心理书籍,通过与被害人及其家人谈心,对症下药,使被害人能够正面现实,化解愤恨,摆脱阴影,重拾生活的信心。看似波澜不惊的行为使一个个孩子走上了正途,她也赢得了孩子们的信任和爱戴,赢得了家长们的尊重和赞誉。

创新机制 维护权益

婚姻家庭、债权债务、赡养继承等传统民事纠纷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最多,也是最直接与老百姓打交道的案件。为更好地保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张晓燕任民一庭庭长之后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由民一庭具有处理婚姻家庭、妇女权益案件经验的女法官组成,专门审理涉及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并开通了“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绿色通道”。12岁的小刚由于一起医疗事故右眼完全失明,案件起诉到衡水中院后,合议庭坚持优先审理,快审快结,从受理到审结不到三天时间,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支持了原告的诉求,有力地保障了小刚及时接受下一步治疗。

为实现诉讼与调解的无缝对接,张晓燕还牵头建立了“阳光调解室”,合议庭和特邀调解员通过唤回旧情法、消除隔阂法、批评教育法、冷处理法等方法化解了多起婚姻家庭矛盾,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三结合,调解率每年平均在70%以上。这些创新举

故城县公证处

为盲人解决住房贷款难题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故城县的盲人按摩师苏志永在购买商业住房准备贷款时遇到了麻烦——因为贷款必须阅读相关文件和合同,还要本人签名,而他因患眼疾双眼失明从来没有上过学,也没学过盲文,对汉字更无任何概念,这该如何办理?苏志永便想通过办公证解决问题,但公证也要签名。最终,在故城县公证处和工行故城县支行共同努力下,苏志永解决了难题。

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指点下,苏志永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故城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待了他,听他说明来意,并叙述了办证原因,他们当时也犯了难:办理公证也需要申请当事人签字。经过几个公证员讨论和银行人员探讨,考虑到苏志永的特殊情况,公证处工作人员决定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特事特办。

故城县公证处经过多次与银行协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支行作为公证申请人,在故城县工商行二楼会议室由公证员刘国印和任迎春对苏志永及妻子吴某在工商行办理个人商业住房贷款申请手续现场进行了全程现场监督和保全证据,因当事人苏志永是盲人不能签字,由公证员任迎春对苏志永从事的职业和收入情况进行了现场询问,就某些法律条文做详细解释。工商银行的工作人员现场对苏志永及妻子吴某对贷款申请的所有文件进行宣读,苏志永夫妻当场表示对贷款所有事宜清楚明白,苏志永在妻子吴某的协助下在自己的名字上按了手印。公证处工作人员并对整个过程进行了录像。

拿着公证书,苏志永和妻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大声说:我们要有新房子了!

通过这件事,故城县司法局公证处负责人意识到:随着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越来越多残疾人也参与到经济活动中,类似苏志永这样的盲人无法完成阅读和签字等程序的困难愈发普遍。目前,国内关于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已越来越完善了,但是针对如此操作层面上的问题如签名、阅读等很多都还没有关注到,他们表示今后在具体工作中更多地从为民服务着想,尽量解决群众遇到的难题。要以人为本,进一步推进公证服务于民,取信于民,为老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打开绿色通道,为其提供专门服务,特事特办。



近日,深州市司法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市锦绣广场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并认真解答。此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件,受教育人数达2000多人次,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石磊 摄

冀州市

法治文化公园二期工程全面启动

本报讯(郭孟福)为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在群众中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使普法宣传以深入人心的方式影响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增强人们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按照冀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冀州的实施意见》和衡水市司法局提出的“各县(市、区)扩大法治文化公园或广场规

模,增加内涵”的要求,冀州市司法局在2014年法治文化公园一期启动的基础上于近期启动了法治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本次启动的二期工程东起法治文化长廊,西至滨湖公园最西端,北到冀宝斋博物馆后身三孔桥,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二期工程计划安装道旗110个,其中文化长廊到天长地久桥安装25

个,天长地久桥以西安装25个,冀宝斋后身到三孔桥安装60个;安装普法格言600个,悬挂在公园树干上;制作草地宣传小展牌300个,制作不锈钢普法宣传牌10个;制作普法宣传展牌20个,安装在篮球场围栏处。

法治文化公园二期工程的建设必将使“法治冀州”的建设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饶阳县司法局

三项重点工作提升软实力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郭孟福)2015年,饶阳县司法局立足职能,确定重点,在为民服务工作中寻求突破,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和软实力。

深化法治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定期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在县城集市集中法治宣传,发放宣传单,免费进行法律咨询,并出动宣传车辆深入到乡村进行宣传。各乡镇司法所也在辖区进行集市宣传;深入开展法律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该局组织了“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促使中小学生学习法律意

识普遍得到提高;做好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工作。在“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宣传;利用电视普法宣传,围绕普法宣传这一中心,通过电视台进行普法短片宣传,不仅拓宽了宣传范围,也创新了普法形式,从多角度加强了法律服务体系,给人民群众奉上了丰富的法治大餐,让群众办事有法可依,有法可依,切实做到了普法到人,服务民生,也为全县营造了良好的普法舆论氛围。

延伸司法公开赢取社会公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加快司法制度改革进程要求,其中重要一项

就是加快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该局按照“能公开的全部公开”原则,主要对社区矫正、公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工作进行了公开,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工作流程、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信息、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方式等方面的内容。使涉及司法局工作方面的信息群众能一目了然、明白明白,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同时,该局充分利用饶阳县司法政务网,把司法公开内容全部发布到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了司法局的各项业务工作,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在老百姓中的知晓率。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优化法

律服务。按照省司法厅和市局局的安排部署,该局制订出《饶阳县司法局关于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整合全县公证、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资源,与全县197个行政村签订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协议书,要求法律顾问每月到村开展相关工作不少于4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村里的发展等事宜,为村的长期发展建言献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尤其是为全县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受到全县群众的欢迎。